

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
大木文庫藏明清稀見史料匯刊

第一輯 ②

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

大木文庫藏明清稀見史料匯刊

第一輯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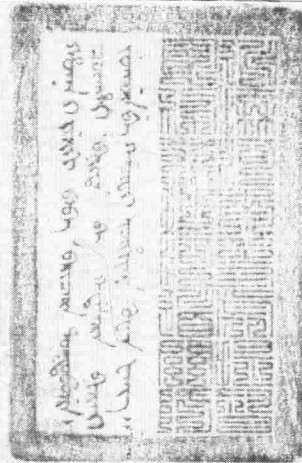
懷慶河南南陽汝甯肆府雍正十年
分地丁本折錢糧冊（上）

懷慶河南南陽汝甯肆府雍正十年分地丁本折錢糧冊

《懷慶河南南陽汝甯肆府雍正十年分地丁本折錢糧冊》，不分卷，一帙一冊，孫國璽鈔本。孫國璽係康熙六十年進士，雍正十年任大理寺少卿、署理河南巡撫，負責清理懷慶、河南、南陽、汝甯四府丁銀，四府知府爲經催，各縣知縣爲經徵，據各知府、知縣反映情況，分別整理出各府縣雍正十年詳細的原額人丁、原額丁銀，溢額人丁、溢額丁銀，除逃亡人丁、除逃亡丁銀以及「永不加賦」的滋生戶口人丁數，總計出實際徵賦的人丁數和丁銀數，以及這些數字前後變化的詳細情況。此爲雍正十年四府地丁本、折錢糧的清冊鈔本。遵照雍正四年底朝廷的要求，各縣的丁糧均派於各地糧之內，無論紳衿富戶，不分等則，一例輪將計算。關於地糧問題的荒塌、寄莊、公田、學田等的實際情況、銀兩的徵解情況、遇閏加額情況等，都作了必要的資料羅列。銀糧的起運、存留和分配，涉及多方面，如上交布政司、協濟驛站留用、府縣廩生支用、科場公用、舉人與進士坊牌銀、地方孤貧月糧支給、就近支給河北鎮與王祿店營官兵俸餉、技勇守衛銀糧費用、民壯工食銀、會試文舉車價銀、出征兵丁吉禮銀、文廟祭祀銀、先農壇祭品銀、壇廟祭祀銀、關夫子祭祀銀等，另對本色、折色起運等情況都有仔細的會計說明。（馮賢亮）

部 奏 院 左 副 御 史 署 理 河 南 巡 撫 印 務 臣 孫 國 聖 恭

送 奉 慶 河 南 南 陽 六 寧 縣 府 正 堂 主 官 地 丁 太 新 錢 糧 冊





懷慶府

經惟掌印知府祁戎自雍正拾年



正月朔日施至歲終止今

參

原額人丁壹拾叁萬貳千捌百伍拾壹丁

原額丁銀玖千壹百貳拾柒兩陸錢捌分又河武溫參縣

造額人丁壹萬柒千柒百陸丁

造額丁銀壹千叁百叁拾陸錢又將修孟原肆縣

除過亡人丁貳萬貳千貳百貳拾玖丁

除過亡丁銀壹千叁百伍拾肆兩叁分又除

成四世滋生戶口人丁捌千肆百捌拾肆丁永不加賦



實在徵賦人丁壹拾壹萬陸千捌百肆拾肆丁

共徵丁銀玖千柒拾柒兩壹錢伍分陸釐通照雍正肆年於

月內

題准部覆就各邑之丁擇均派於各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

壹兩輸將計美

按每地糧壹兩各縣攤派丁銀不等

原額地肆萬陸千壹百伍拾頃壹拾畝貳分貳釐肆絲忽

柒微壹畝內除學田並撥給瑞府縣及營除創建

大王廟共地貳拾畝頃陸拾陸畝壹分捌釐

實在原額地肆萬陸千壹百貳拾柒頃肆拾陸畝貳釐肆毫肆絲

卷之六

微

行
 四
 龍
 後
 是
 龍
 形
 斗
 卷
 鹿
 荆
 族

卷三 恩 昇 微 陸 織 我 汝 肆 塵 我 埃

陸 微 壹 織 内 除

康熙政年 起至雍正初年止 勘定並自首共地畝十割百段

伍頃叁畝叁分肆釐柒絲伍忽陸微

連開共畝銀壹萬柒千壹百柒兩柒錢柒分肆毫玖絲玖忽玖微

微陸纖柒沙玖焚丁該廣徵銀伍百叁拾伍兩叁錢

陸分壹釐壹毫陸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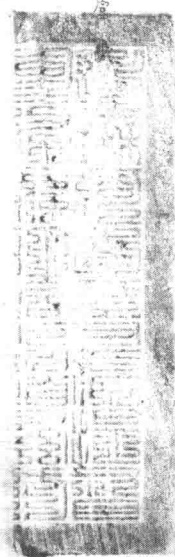
貳頃共畝銀壹萬柒千陸百肆拾叁兩壹錢叁分壹釐陸毫伍

絲玖忽玖微陸纖柒沙玖焚用充兵餉

該糧派丁銀伍百壹拾肆兩壹錢貳分玖毫

實存應徵起存倉口共熟地叁萬柒千捌百叁拾柒頃貳畝貳

畝分陸釐伍絲柒忽陸微





連園共冰銀壹拾捌萬肆千陸百

毫柒緣肆忽捌佰陸拾

又河南縣寄庄地加派銀壹百肆拾兩捌錢柒分柒釐壹毫柒

絲壹忽壹釐壹毫伍分

溫縣寄庄地加派銀伍拾兩貳錢叁分柒釐肆毫玖絲玖忽又

蒙撫院詳見在於豫省平定有年等事均平里甲家

內

又溫縣寄庄地加派銀肆拾叁兩貳錢肆分貳釐肆毫玖絲貳忽

忽

通共冰銀壹拾捌萬肆千捌百捌拾兩伍錢叁分陸釐捌毫叁

緣陸忽玖微莽織陸玖捌庫內除紳衫皮停免糧案

雖千玖百肆拾陸兩壹錢捌分捌釐另存扣解

又除公用微罪免陸銀壹拾肆兩捌錢叁分貳釐

又除學日免銀貳拾兩玖錢玖分玖釐捌毫壹絲肆忽貳微壹

織

連開實微尤銀貳拾柒萬玖千玖百壹兩伍錢貳分伍釐貳絲

貳忽柒微陸織陸玖捌庫

鼓攤派丁銀玖千陸拾伍兩叁錢玖分陸釐貳毫

丁尤貳項陸停免外實微連開共銀貳拾捌萬玖千肆百捌拾

壹兩肆錢叁分貳釐壹毫貳絲貳忽柒微陸織陸玖捌庫

壹折色起運京額銀肆拾叁萬陸千捌百叁拾陸兩陸錢叁分
貳等叁毫伍絲肆忽壹微陸纖捌沙壹塵捌埃
遇開加額銀捌百陸拾玖兩肆錢壹分叁釐叁毫叁絲叁忽
陸毫捌分陸釐玖毫
陸銀伍玖玖兩玖錢玖分壹毫捌埃
實數連開銀肆拾萬肆百柒拾肆兩玖錢壹分捌釐陸毫玖絲
壹忽壹微柒纖玖沙壹塵內除
徑解糧驛並陸捌漕折並輕折實數共銀壹萬壹千壹百陸拾
陸兩貳錢捌分捌釐壹毫捌絲叁忽陸微陸塵陸纖陸
道另冊報外

宣在 聚 壹 拾捌 萬 玖 千 叁 百 捌 兩 陸 錢 叁 分 伍 毫 柒 忽 伍 微 柒

藏 貳 拾 貳 毫

已 完 解 布 政 司 銀 壹 拾 陸 萬 捌 千 貳 百 肆 拾 伍 兩 捌 錢

伍 分 貳 釐 貳 毫 壹 絲 捌 忽 壹 微 柒 纖 貳 拾 貳 毫 內 有

良 庫 銀 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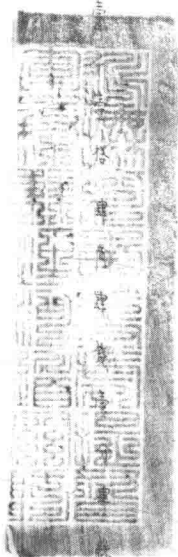
協 濟 驛 站 留 用 銀 伍 百 壹 拾 捌 兩 捌 錢 柒 分 玖 釐 捌 毫

共 緣

府 縣 庫 生 際 扣 銀 外 實 支 庫 撥 銀 伍 百 伍 拾 肆 兩 陸 錢

共 壹 玖 毫 伍 絲

共 給 貳 萬 貳 千 貳 百 肆 拾 肆 兩 捌 錢



肆 恩 肆 銀

支 給 文 給 河 北 旗 並 王

肆 百 捌 拾 陸 兩 伍 錢 玖 分 貳 釐 柒 毫 陸 絲 伍 忽

支 給 技 勇 守 糧 銀 壹 百 伍 拾 伍 兩 叁 錢 肆 毫 玖 絲

支 給 民 壯 工 食 銀 肆 百 肆 拾 陸 兩 肆 錢 玖 分 伍 釐 肆 毫

支 給 會 試 文 舉 平 價 銀 伍 百 肆 拾 陸 兩 肆 錢 玖 分 伍 釐

支 給 出 征 兵 丁 吉 禮 銀 拾 貳 兩

支 給 齊 齊 武 冬 縣 新 設 同 知 主 簿 俸 食 除 扣 飯 銀 兩 支

肆 食 銀 壹 百 肆 拾 伍 兩 伍 錢 玖 分 壹 釐 捌 毫 柒 絲

支 給 文 廟 祭 祀 銀 捌 拾 貳 兩 肆 錢 玖 分 伍 釐 肆 毫

